

证券代码：874869

证券简称：维尔精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小宁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修订《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条款将予以修改，并设两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于宝义、吴长波（简历见附件）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鼓励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为公司服务，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5万元/年（税前）。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若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宝义、吴长波经公司董事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于宝义、吴长波及公司董事赵爱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吴长波（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该等人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于宝义、吴长波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审部及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管控，公司拟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即内审部）行使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内审部成立后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经公司综合考量，公司拟聘任李婧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下列 10 个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

- （1）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4）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9）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10个内部治理制度文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信息披露专区披露。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并计划由设立后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最新法律规则指引要求，公司拟补充制定《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文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信息披露专区披露）。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信息披露专区披露。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并拟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最新法律规则指引要求，公司制定了《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 5 个内部治理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于宝义简历

于宝义，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材料加工过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沈阳汽车齿轮厂。

199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2.吴长波简历

吴长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方达伟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02.SZ）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3年7月至今，任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